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1月19日、2022年0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尹洪卫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84,220,880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

6、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9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101,064,405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08日,尹洪卫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6,8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0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2021-124);2021年12月08日至2021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5,266,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尹洪卫先生以上减持行为均是严格按照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本次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尹洪卫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并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737,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62,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对应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0%,将于2022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光大富尊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富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2500%	1,5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1,500,000	24
合计	–	1,5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分行(简称“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5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38,120.72	7,500	2.49%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7,5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15,000.6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81.9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13,28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46,053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467,227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22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13,28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46,053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467,227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7,275,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4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3,53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8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73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3%。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5,033,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关联股东任贵龙、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08,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43%),2,654,4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7%);2,654,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7,698,8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31%),2,964,5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9%),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069,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32%);2,9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7,935,8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38%),2,726,0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7%),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06,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39%);2,726,0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4%);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7,994,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2%),2,654,4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7%),14,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5,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12%);2,654,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3%);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57,688,0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3%),2,973,8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2%),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058,4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36%);2,973,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37%);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7,935,8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38%),2,726,0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7%),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06,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39%);2,726,0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4%);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58,008,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43%),2,654,4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7%);2,654,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58,008,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43%),2,652,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2%),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7%);2,652,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6%);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7,698,8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31%),2,959,0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8%),5,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069,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32%);2,959,0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8%);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8,008,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43%),2,648,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7%),5,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7%);2,648,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3%);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7,994,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2%),2,652,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2%),15,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5,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12%);2,652,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6%);1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4,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42%),2,646,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5,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76%);2,646,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7%);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4,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42%),2,646,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5,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76%);2,646,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7%);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98,1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5%),2,663,7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1%),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8,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71%);2,663,7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2%);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4,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42%),2,646,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5,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76%);2,646,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7%);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31,0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59%),2,730,8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7%),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01,4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51%);2,730,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1%);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94,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2%),2,652,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2%),15,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5,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12%);2,652,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6%);1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08,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43%),2,648,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7%),5,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7%);2,648,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3%);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21,8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07%),2,722,0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2%),19,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292,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84%);2,722,0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2%);1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2,90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09%),2,648,9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7%),1,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3,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39%);2,648,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3%);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4.25	1.30%-3.40%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5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3.15%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